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龙昕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6年12月26日，公司因重大事项未公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紧急停牌，并于2016年12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7日起连续停牌。由于相关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2017年1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0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进展公告。

（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组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三）在初步筹划磋商本次重组事项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四)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五) 股票停牌期间,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六) 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 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 同意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17年3月23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八) 2017年3月22日, 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九)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重组报告书,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报告书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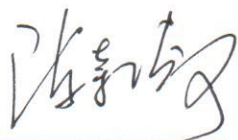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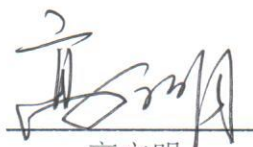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陈颖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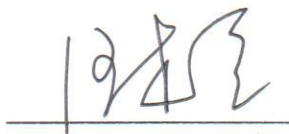
金元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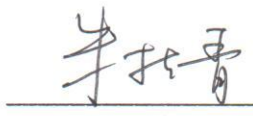
高文明



刘文平



汪木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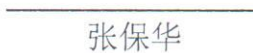
朱松青



何德明



王维胜



张保华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颖奇

金元贵

高文明

刘文平

汪木兰

朱松青

王维胜

王维胜

何德明

张保华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颖奇

金元贵

高文明

刘文平

汪木兰

朱松青

王维胜

何德明

张保华

568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